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第二版

新西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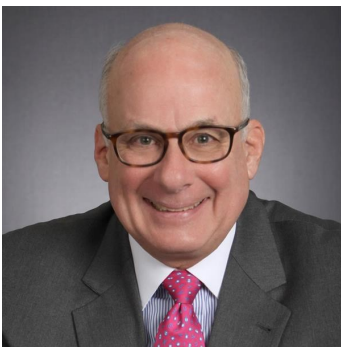
**MERITAS**<sup>®</sup>  
LAW FIRMS WORLDWIDE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 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

亚太、欧洲和美国



编辑：Dennis Unkovic

[du@muslaw.com](mailto:du@muslaw.com)

电话：+1 (412) 456 2833

Meyer, Unkovic & Scott  
律师事务所

[www.muslaw.com](http://www.muslaw.com)

一年前，为响应人们对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广泛兴趣，Meritas律师事务所联盟制作了《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GDPR引发了一场全球运动，来应对那些认为有必要保护并加强对其隐私信息保护程度的个人需求。这场运动是在全球数亿人遭受大规模数据泄露影响之际出现的，涉及Marriott、Twitter、Under Armour、Facebook等公司，以及最近的Capital One，可能已经影响到了1亿多用户。2018年，共有1244起影响到美国公司和消费者的数据泄露事件被公开报道，仅这些违规行为就暴露了约4.46亿条个人信息。

由于这些事件正日益频繁地上演，Meritas在此很荣幸能发布这本深受好评的刊物的第二版。此次的新版本，增加了关于欧洲的章节篇幅，以突显各个欧洲国家对GDPR的不同看法。此外，所有章节的撰稿人都在第11个问题中增补了隐私权的最新进展。

我们希望您能认可《个人信息保护全球指南（第二版）》。如果您在这一重要问题上希望获取更具体的意见，请随时与本指南列出的任何一家Meritas成员律所联系。

特别感谢Meritas董事会成员饶尧（中国）、Darcy Kishida（日本）、Jeffrey Lim（新加坡），以及Meritas亚洲区域代表Eliza Tan，他们为这本指南的制作提供了关键支持。没有他们的辛苦工作和付出，就不会有这本以全球视角看待数据隐私关键问题的刊物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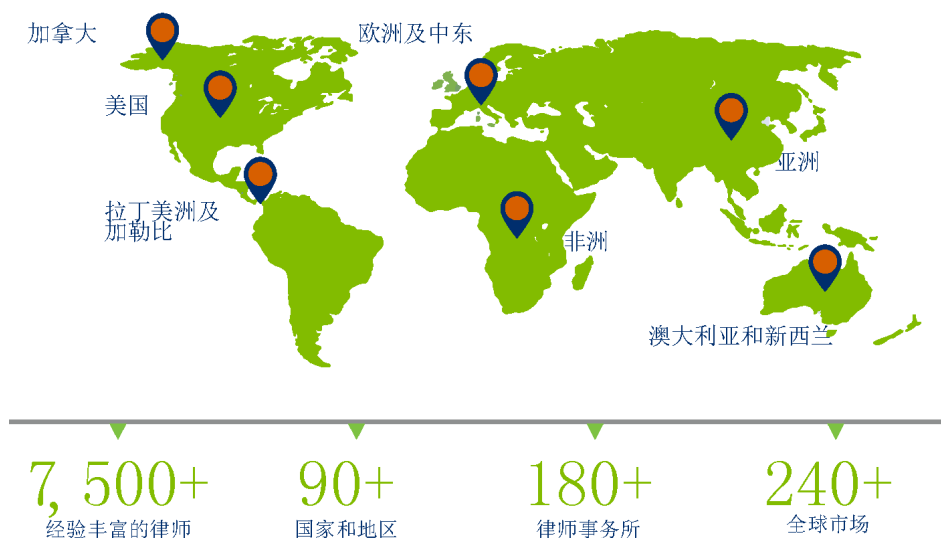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 关于MERITAS®

Meritas成立于1990年，是领先的全球性独立律师事务所联盟，致力于通过协同工作为企业提供合格的法律专业服务。我们市场领先的成员事务所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专业法律服务，让您能够在世界上的任何地方自信地开展业务。

作为一个仅能通过邀请加入的联盟，Meritas的事务所必须遵守我们严格的服务标准方能保留成员资格。与其他组织或律师事务所不同，Meritas对成员所的每一次推荐均收集同行评价意见，这种做法已有超过25年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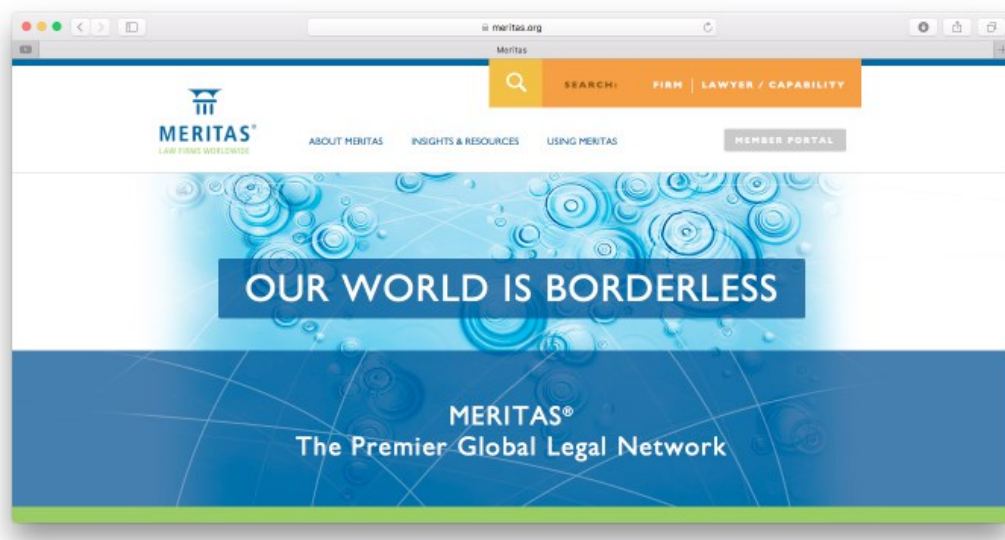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利用这种独特的持续审核程序，Meritas保证质量、一致性及客户满意度。

Meritas拥有遍布超过90个国家和地区的180多家顶级律师事务所，为全球客户提供卓越的法律服务、个性化的关注以及行之有效的价值。



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



# 新西兰



**Martelli McKegg**  
lawyers

## 联系人

MELISSA HIGHAM  
mh@martellimckegg.co.nz

MIKE WORSNOP  
mcw@martellimckegg.co.nz

+64 9 379 7333  
www.martellimckegg.co.nz

Martelli McKegg是一家位于奥克兰的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专业领域包括向新西兰的跨境投资、公司/商业、并购、知识产权和技术、不动产、建筑工程、诉讼/争议解决、破产、劳动、信托、房地产和关系财产。

我们设立于1921年，执业领域广泛，在市场上享有盛誉，合伙人均为国际出版物排名中的推荐律师，拥有全国认可的专业技能。

我们的客户涵盖大型家族企业和私人客户以及一些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各行业的大型组织。我们为客户服务的专业经验覆盖下列领域：制造、进出口、酒水饮料、酒店业、旅游业、娱乐业、广告业、金融业、技术、通讯、房地产开发、林业和工业服务。

我们致力于了解我们的客户并理解客户所想要达到的目标。我们专注于按时向客户提供积极的、实用的法律建议，并做到预算的控制。

## 引言

新西兰拥有强有力的隐私法律，并且能被广泛遵守和执行，因此个人信息保护在新西兰被视为是至关重要的。在欧盟1995年的《数据保护指令》框架下，新西兰的隐私法律习惯上被视为是“足够的”，然而随着《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出现，新西兰现在落后于欧盟。因此，新西兰的隐私法律正处于审查之中，将做出一些修改以使得新西兰与欧盟和其他主要贸易伙伴相一致，这些法律修改可能在近期生效。

## 1. 新西兰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或法规有哪些？

新西兰主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1993年的《隐私法案》（《法案》）。依据《法案》，新西兰颁布了一些针对特定行业的更为具体的隐私实践准则，即：

- (1) 《民防国家紧急事件（信息共享）准则》；
- (2) 《信用报告隐私准则》；
- (3) 《健康信息隐私准则》；
- (4) 《司法部门唯一标识准则》；
- (5) 《退休金计划唯一标识准则》；和
- (6) 《通讯信息隐私准则》。

2007年《非应邀电子讯息法案》也有相关规定，该法案禁止将地址收集软件或已收集地址清单用于非应邀商业电子讯息相关用途（即垃圾邮件）。下文不针对这个方面进行展开。

## 2. 个人信息是如何定义的？

根据《法案》，“个人信息”意指“关于可识别个人的信息”。“个人”被定义为“自然人，已逝自然人除外”，这就排除了法律实体，比如公司，但包括了合伙关系中的个人合伙人或信托中的受托人。

## 3. 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原则有哪些？

《法案》以12条信息隐私原则为中心。这些原则在表述时包含了一些限制条件和例外，但可以被概括如下：

原则1：机构仅可以出于与机构职能相关的合法且必要的目的而收集个人信息。

原则2：除非有例外情形适用，机构必须直接从个人处收集个人信息。

原则3：机构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个人知晓若干事项，包括个人信息被收集的事实、收集的目的、该等信息的接收人、将会收集和持有该等信息的机构名称、信息的提供是自愿的还是强制的（以及根据什么法律）、和《法案》项下的个人权利。

原则4：个人信息不得以违法的、不正当的或不合理打扰的方式收集。

原则5：持有个人信息的机构必须确保信息被安全地储存且避免损失或滥用。

原则6：在易于查阅的情况下，个人有权向机构确认机构是否持有其个人信息，并有权访问信息。

原则7：个人有权要求更正所持个人信息，且如果未进行更正，个人可以做出声明并附于该等信息，注明已请求更正但未进行更正。

原则8：机构不得在未先采取合理措施保证个人信息是最新的、完整的、相关的且不具误导性的情况下使用个人信息。

原则9：机构必须仅因合法目的所需而持有个人信息。

原则10：除非例外情形适用，机构不得出于信息获取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信息。

原则11：除非依据信息收集的目的，或有其他例外情形适用，机构不得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

原则12：除非对于机构有效执行其职能是必要的，不得向个人分配唯一的标识码（例如税收标识号和护照号码），且这些标识码的共享是有限制的。



#### 4. 收集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依据隐私原则，收集个人信息的机构必须确保其这样做是出于与其职能相关的合法目的，如果可能，应力求直接从个人处获取信息，且必须根据原则3采取措施向个人通知收集事宜并告知他们的权利。

#### 5. 处理、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的合规要求有哪些？

作为一般规则，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必须与收集该信息的合法目的相关联。机构应落实程序以保证信息在被使用前是最新的并且是完整的。信息必须被安全地处理和储存，仅保留必要的时间，并且机构须具备能力在收到个人的更正请求时修改和更正储存的个人信息。

#### 6. 是否存在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的限制？

转移个人信息至其他法域并没有一般性的限制。但是，如果满足信息不会被充分地保护或转移可能导致违反相关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准则》的条件，隐私专员有权禁止个人信息从新西兰转移到其他国家。

如果机构将个人健康信息储存在云端，卫生部要求该机构开展云端服务风险评估，对于特定机构还有更高的要求。

#### 7. 被收集个人信息的个人拥有哪些权利？他们可否撤销对第三方保留他们个人信息的同意？以及如果可以，如何撤销？

根据隐私原则6和7，个人有权知道机构是否持有他们的信息，有权访问信息，且有权要求做出更正。机构必须告知个人这些权利。但并没有删除信息的权利或撤销保留信息的同意的权利。

#### 8. 雇员的个人信息保护是否有所不同？如有不同，有哪些不同？除了雇员的个人信息，是否有受特殊保护的其他类型的个人信息？

雇员的个人信息并没有予以不同的保护，受到相同的隐私原则规制。

隐私专员发布了与特定行业相关的具体的隐私准则，该等准则优先于《法案》下的隐私原则。该等准则与隐私原则类似，但是是为相关领域定制的，具体准则见前文。

#### 9. 在新西兰什么监管机构负责实施和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律？

《法案》建立了隐私专员办公室，一家负责实施和执行《法案》的独立公共机构。具体而言，隐私专员的角色是接收和判定隐私投诉，调查隐私违反情况和授权对隐私原则的具体豁免。隐私专员办公室有一个综合网站 (<https://www.privacy.org.nz>)，该网站可链接到相关的立法和实践准则。

#### 10. 如果违反任何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是否有任何处罚、责任或救济？

有关隐私违反的投诉先向隐私专员做出，隐私专员会审查投诉，如有必要会进行调查，且如果可能会解决个人与机构之间的投诉。隐私专员的作用是便利或调解投诉的解决；隐私专员不能迫使当事人和解。大多数投诉的解决采用道歉或发布信息的形式。涉及钱财的和解相对少见。

如果无法解决投诉，或机构此前保证不再违反隐私原则但又违背该保证的，隐私专员可将此事宜转至人权诉讼处，以供在人权审查庭（本质上是一个专门法庭）进行民事诉讼。如果隐私专员或人权诉讼处拒绝采取行动，个人可自行提出权利请求。

人权审查庭对其可做出的命令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包括要求被告承担费用和损害赔偿。针对诉请可判处的损害赔偿额没有规定的上限，但是迄今为止裁定的金额都不高。

涉及互联网大亨Kim Dotcom的案子可能是目前最高的。在2018年的该案中，人权审查庭做出了有利于Dotcom先生的裁决，裁定赔偿额为新西兰币90,000元加上费用。

## 11. 新西兰最近在数据隐私/数据保护方面是否有显著的发展？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在新西兰预计会如何发展？

在2018年3月，提出以新的《隐私议案》代替现行《法案》，该《议案》已通过特别委员会审议阶段。新《议案》的大部分内容仍保持相同，在措辞上有更新和澄清。但是仍然有一些关键的修改，如下：

(1) 向隐私专员和受影响的个人强制性报告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的违反隐私行为。

(2) 针对新西兰机构提出一项新要求，要求其采取合理措施以保证披露至海外的个人信息符合经认可的隐私标准。该《议案》亦明确要求，当新西兰机构聘用海外服务提供商时，必须遵守新西兰隐私法。

(3) 赋予隐私专员新的权力，包括强化的信息收集权，可向机构做出可强制执行的合规通知，以及可做出有约束力的决定以获取信息投诉。隐私专员可以公布已发出合规通知的事实，包括相关机构的身份（也有例外情况）。

(4) 新的刑事犯罪，包括以影响第三人信息的方式误导机构，以及在个人信息被请求的情况下故意损毁含有该等个人信息的文件。

虽然该《议案》将使新西兰更符合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要求，但该《议案》并未达到GDPR的高度。例如，该《议案》没有规定个人的删除权（也称为“被遗忘权”）。

该《议案》预计将于2020年3月1日成为法律。

注：该《议案》在2020年获得通过已成为《隐私法案2020》，将在2020年12月1日生效。新西兰隐私专员办公室于8月21日公布了新法案与现行法案的

对比版，详见<https://www.privacy.org.nz/assets/Privacy-2-0-Page/Comparing-the-Privacy-Acts-1993-and-2020.pdf>。

## 结论

处理新西兰居民个人信息的机构必须确保他们充分了解新西兰的隐私法律，在收集、储存、使用和传播此类信息方面执行适当的政策，并对相关合同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同时，由于相关领域的法律在更新，机构还必须确保跟上目前该领域的法律发展变化。





汇衡律师事务所  
HHP ATTORNEYS-AT-LAW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168号

无限极大厦（企业天地三号楼）1818室

电话：+86-21-5047 3330

传真：+86-21-5047 0264

官网：www.hhp.com.cn

邮箱：office@hhp.com.cn



**MERITAS**<sup>®</sup>  
LAW FIRMS WORLDWIDE

[www.meritas.org](http://www.meritas.org)

亨内平大街800号，600室

明尼阿波利斯市

美国明尼苏达州 55403

+1.612.339.8680